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0)

二零零五年度經審核業績公佈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49,437	377,844
銷售成本		<u>(332,626)</u>	<u>(304,108)</u>
毛利		16,811	73,736
其他收入		20,811	21,633
分銷成本		(6,552)	(7,822)
行政開支		(25,289)	(27,653)
商譽攤銷		—	(5,106)
呆壞賬準備		(11,263)	(11,877)
商譽減值	8	(14,139)	—
融資成本	4	<u>(12,499)</u>	<u>(6,56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120)	36,348
稅項	6	<u>(420)</u>	<u>(12,750)</u>
本年(虧損)溢利	5	<u><u>(32,540)</u></u>	<u><u>23,598</u></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35,233)	10,414
少數股東權益		<u>2,693</u>	<u>13,184</u>
		<u><u>(32,540)</u></u>	<u><u>23,598</u></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u><u>港仙 (4.83)</u></u>	<u><u>港仙 1.43</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399	430,20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4,136	14,138
商譽	8	69,479	83,618
採礦權		7,013	—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會所債券		330	330
		<u>548,357</u>	<u>528,286</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5,354	4,63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348	318
存貨		32,964	33,3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89,654	184,26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613	4,79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07	3,381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44,054	5,9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084	62,051
		<u>336,778</u>	<u>298,7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	10	154,103	71,83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150	5,55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322	—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2,623	5,106
應付一少數股東股息		4,668	3,3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958	116
稅項負債		1,552	4,730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5	10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148,183	125,418
		<u>331,564</u>	<u>216,104</u>
流動資產淨額		<u>5,214</u>	<u>82,6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3,571</u>	<u>610,92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2,349	182,349
儲備	108,291	137,7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0,640	320,139
少數股東權益	159,822	159,703
總權益	450,462	479,84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2	1,087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368	2,641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	7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78,750	105,000
遞延稅項	23,839	22,349
	103,109	131,084
	553,571	610,92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會計政策的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會計準則適用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此等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以下各項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等改變影響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以商譽成本撇銷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額港幣18,510,000元）。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於每年作減值之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如有）後衡量。由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本期間概無扣除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規定商譽須視作於海外經營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照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過往，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於各結算日的歷史匯率呈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相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視作為本集團的非貨幣外幣項目。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並沒有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重大影響。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性條文。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已轉讓及轉讓中之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納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轉讓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之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取消確認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及讓售貿易應收賬款。取而代之，為數港幣17,541,000元及港幣19,231,000元之相關借款已於結算日確認。該項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未被會計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所涵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財務資產乃分類列作「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列作「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利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本集團已計算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少數股東之免息款項之隱含利息。因此，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減少港幣3,301,000元。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為港幣891,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確認。已於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中作出相關調整（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業主自用於土地的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分乃就租賃分類分開考慮，除非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之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倘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之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項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付款，並按成本值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另一方面，倘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不能可靠地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該項變動沒有對本年度之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於過往期間，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乃採用股本法列賬。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該項準則允許使用比例綜合或權益法為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列賬。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時，本集團已選擇繼續應用權益法為本身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列賬。因此，本集團對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規定本集團以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交換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時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按照相關的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的僱員購股權，本集團沒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所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支銷的僱員購股權。此改變並沒有對本年的業績帶來重大的影響。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商譽攤銷減少	5,106	—
應付同系公司及一少數股東之免息款項之隱含利息	(24)	—
	<u>5,082</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重新歸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及第17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調整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656	(14,456)	430,200	—	430,20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14,456	14,456	—	14,4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087)	—	(1,087)	962	(125)
應付一少數股東之款項	(2,641)	—	(2,641)	2,339	(302)
遞延稅項	(22,349)	—	(22,349)	(891)	(23,240)
	<u> </u>	<u> </u>	<u> </u>	<u> </u>	<u> </u>
對資產及負債構成 之影響總額		<u> </u>		<u>2,410</u>	
累計溢利	80,775	—	80,775	1,205	81,980
少數股東權益	—	159,703	159,703	1,205	160,908
	<u> </u>	<u> </u>	<u> </u>	<u> </u>	<u> </u>
對權益構成之影響總額		<u>159,703</u>		<u>2,410</u>	
少數股東權益	<u>159,703</u>	<u>(159,703)</u>	<u> </u>	<u> </u>	<u> </u>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由三項經營業務組成－(1)分銷及製造水泥與熟料，(2)分銷及製造礦渣粉以及(3)分銷瓷磚、花崗石及雲石產品。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或「中國」)其他地區。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分銷及製造 水泥與熟料 港幣千元	分銷及製造 礦渣粉 港幣千元	分銷瓷磚、 花崗石及 雲石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收入	<u>333,271</u>	<u>12,029</u>	<u>4,137</u>	<u>349,437</u>
分類業績 未能分攤費用 融資成本	(6,480)	653	(7,064)	(12,891) (6,730) (12,499)
除稅前虧損 稅項				(32,120) (420)
年內虧損				<u>(32,540)</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收入	<u>358,493</u>	<u>—</u>	<u>19,351</u>	<u>377,844</u>
分類業績 未能分攤費用 融資成本	48,452	—	2,703	51,155 (8,244) (6,563)
除稅前溢利 稅項				36,348 (12,750)
年內溢利				<u>23,598</u>

4. 融資成本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3,414	6,98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少數股東之隱含利息	24	—
融資租約承擔	2	3
總借貸成本	<u>13,440</u>	<u>6,985</u>
減：撥充資本之金額	(941)	(422)
	<u>12,499</u>	<u>6,563</u>

於年內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組合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採用平均撥充資本率2.82%(二零零四年：2.1%)計算。

5. 本年（虧損）盈利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本年（虧損）盈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378	4,2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員工	3,753	2,656
－其他員工成本	20,563	19,981
	<u>26,694</u>	<u>26,872</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230	1,004
採礦權之攤銷	86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釋出	2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349	15,024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用物業之租金	1,385	992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用廠房及機器之租金	1,295	1,816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12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450	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獲利	73	—
匯兌收益淨額	2,744	27
已退回增值稅	15,831	17,475

6. 稅項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中國所得稅	253	11,293
遞延稅項	167	1,457
	<u>420</u>	<u>12,750</u>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集團公司在兩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按分別適用於各附屬公司之稅率計算。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稅務法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35,233,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溢利港幣10,41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729,395,043股（截至二零零四年：729,395,043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出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商譽及檢測商譽減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2,128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之累計攤銷註銷 (18,5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18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404
本年度攤銷 5,10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510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之累計攤銷註銷 (18,5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13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7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按20年期（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83,618,000元分配至水泥及熟料分銷及生產業務之其中一現金產生單位（「該單位」）。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乃與年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有關。管理層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為9.49%，該除稅前比率反映該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增長率為持平。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過往做法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取材自經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案。推斷該單位於未來十年之現金流量。

由於過去兩年中國大陸推行宏觀調控措施所造成的影響，加上市場的一些不明朗情況，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該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該單位已透過確認商譽減值港幣14,139,000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但是，商譽的減值不會對集團的資金流帶來影響。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12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178,039,000元（於二零零四年：港幣161,900,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零－90日	133,590	105,761
91－180日	31,128	27,996
181－365日	6,108	12,967
超過1年	7,213	15,176
	<u>178,039</u>	<u>161,9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已貼現應收票據港幣17,541,000元及有追索權之已讓售貿易應收款項港幣19,231,000元。

董事認為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相等於同期之賬面值。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按金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港幣93,782,000元（於二零零四年：港幣28,521,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零－90日	78,697	23,511
91－180日	10,809	1,401
181－365日	1,019	1,428
超過1年	3,257	2,181
	<u>93,782</u>	<u>28,521</u>

董事認為應付及其他應付之公平值相等於同期之賬面值。

11. 比較數字

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因此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數字已於過往年度獲調整。同時，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股息期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349,437,000元，比去年減少7.5%，經營虧損為港幣19,621,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35,233,000元，每股虧損港幣4.83仙（去年每股盈利港幣1.43仙）。年度內虧損主要是上半年水泥價格持續低迷，煤炭價格高企，以及本集團新生產線山東聯合王晁日產2,500噸熟料的新型幹法生產線及北京上聯首豐年產15萬噸之礦渣粉磨細生產線一季度投產，處於調試階段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製造熟料、水泥及礦渣粉以及分銷瓷磚及石材之業務。

水泥業務

二零零五年水泥價格前低後高，上半年由於宏觀調控使水泥市場備受衝擊，價格持續低迷。三季度逐步企穩。而四季度由於宏觀調控效果顯著，經濟開始恢復正常，水泥價格有明顯提升，加上本集團之降低成本措施逐步到位，而煤炭價格有所回落，本集團經濟效益逐步好轉，本集團下屬之四個工廠四季度實現盈利。

年度營業額港幣333,271,000元，比上年減少7%。水泥及熟料銷量177.8萬噸，比上年增長22%。經營虧損港幣6,480,000元。

1.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水泥」）

上海水泥生產熟料及銷售水泥分別為70萬噸及103.4萬噸，比上年增加2.2%及6.0%，經營溢利港幣13,010,000元，比上年減少69%。

上海房地產市場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在宏觀調控的大背景下出現調整，房價有所下跌，而居民買房積極性不高，投資及投機於房市者稅負過重，使房產市場由旺轉淡。這是水泥業的不利因素，然而政府大規模增加經濟適用房建設投入，以及重點工程投資增長，又使水泥業獲得機會，因此上海水泥市場PO42.5水泥之價格由上半年人民幣250元／噸的低位上升到年末為人民幣280元／噸。

上海水泥一如既往地開展技術革新，年初對分解爐的改造，使噸熟料原煤耗比去年下降2.56公斤，節約人民幣95萬元。而窯的運轉率也比上年提升3.52%，增產熟料1.5萬噸。而噸水泥製造成本比上年下降人民幣14.61元，節約成本人民幣1,400餘萬元，42.5水泥售價每噸下降人民幣53.79元，減利人民幣5,540萬元，使公司效益比二零零四年有較大幅度下降。

值得一提的是上海水泥市場經過一年多的惡性競爭後，水泥同業已逐步恢復理性。市場逐步規範，水泥價格穩中有升。

2.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山東水泥」）

山東水泥年度生產熟料為13.8萬噸，比上年減少63%。水泥產量為37.1萬噸，比上年減少16.9%，經營虧損港幣7,218,000元，上年則為盈利。年度內雖然煤炭價格有所下降，與正常年份相比，價格仍處於高位。山東水泥為了揚長避短，於下半年暫停熟料生產，為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之熟料生產線配套生產水泥。目前運轉正常。山東水泥還增加水泥品種，開拓本地及蘇北市場，隨著「泰立」牌水泥在眾多重點工程中標，本集團之市場策略已按計劃實施。品牌建設在當地達到預定目標。集團之市場分佈趨於合理。而水泥磨產能的提高有利於避高峰用電，降低成本。

3.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聯合王晁」)

聯合王晁是集團旗下之新的企業，其擁有之日產2,500噸熟料生產線，經過調試已全面達標。年度內生產熟料61萬噸。由於該生產線有自備礦山及碼頭，加上技術含量高，具有較強的競爭力。經過調試，每日產量已達2,800噸，比設計能力提升12%。在管理方面，聯合王晁實行績效掛鉤，末位淘汰等制度，發揮員工之進取精神。員工也樂於為公司獻計獻策，把自身之人生目標和公司發展目標相結合。因此公司體現出一定活力。對此集團深感欣慰。

礦渣粉磨細業務

本集團在北京的磨細礦渣粉生產線一季度開始調試，本年度營業額港幣12,029,000元，盈利為港幣653,000元。該項業務有一定前景，但是客戶選擇、生產效率之提升是兩大關鍵因素。本集團將按照上聯之先進理念，不斷提升其管理水平，使其成為本集團之新的利潤中心。

石材和瓷磚業務

本集團將重點發展水泥和磨細礦渣粉業務，而石材及瓷磚業務將會減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的資金來自內部營運產生之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借款。集團資產負債情況仍保持良好，流動性合理，現金儲備約港幣83,138,000元，其中包括約港幣44,054,000元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流動比率約1.02(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資產港幣290,640,000元。負債項下借款共為港幣239,933,000元，其中包括同系公司及一關連公司借款港幣13,000,000元，借款中約45.2%為固定息率借款。資產負債率(淨銀行借款／淨資產)為49.5%(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年底安排之三年期銀行借款港幣105,000,000元，主要作為山東聯合王晁之建廠資金，因此導致資產負債處較高水準，集團將密切控制貸款情況以便將資本負債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國內，營運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算，因此除上段所述之港幣銀行借款，外匯波動之風險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直接影響。由於人民幣升值，對集團之外幣貸款有正面影響。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054,000元之銀行存款抵押給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另外，於分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將一間附屬公司，聯合王晁之95%權益作為銀行借款港幣105,000,000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只有就同系附屬公司動用之信貸而給予銀行擔保港幣57,692,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472,000元)。已貼現商業票據為港幣零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208,000元)。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作準備之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資本支出港幣5,533,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921,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聯營公司）僱用719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各有關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風險管理

本集團正在對各項風險，包括客戶信用評估、政府政策風險、資金管理等各項制度作出相應修改以加強風險管理力度。

展望

據國家發改委資料：「二零零五年中國內地水泥產量10.6億噸，按年增長9.3%，增速比上年回落3.2個百分點。二零零六年水泥產業工作重點是：水泥工業不再鋪新攤子，而以重點改造現有企業為主，同時還要加快淘汰落後小水泥步伐」。這些政策的落實，有利於水泥行業的健康發展。另一方面由於國家強調GDP增長質素，推行可持續發展戰略，客觀上抑制水泥生產規模的盲目擴大，而江、浙、滬的財政實力不斷加強，無不制定出宏偉的基礎建設計畫，以上海為例，到2010年要建成400公里軌道交通樞紐、世博場館建設啟動、洋山港工程擴建、崇明島建設等都不失為水泥行業的福音。本集團所面對的蘇北、魯南及上海市場，經濟仍具相當活力。集團已實現第一步水泥發展戰略目標，今後將加強對各個專案的管理，堅持技術革新，擇優採購，加強品牌建設，提倡民主管理。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對未來充滿信心。

謹此感謝客戶、股東及員工對本集團的理解和支持。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為確保遵守(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規定；及(ii)若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以及使本公司之細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已修改之上市規則，特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為修訂本公司細則之建議賦予效力。有關之建議修訂詳情，將載列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內，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在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刊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部份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已遵守其適用之守則條文。下列所述為主要之偏離行為：

1. 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主席。本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黃青海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及實踐本集團之策略以求達致整體業務之目標，並兼任主席之部份職務，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 A.2.1。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 A.2.1 之規定，本公司正考慮於本集團內部或以外物色一位具備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資歷之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2. 守則條文 A.4.1 及 A.4.2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守則條文 A.4.2 亦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細則，(i)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不須按此規定輪值退任；及 (ii) 任何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新增之董事會成員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上述 (i) 及 (ii) 項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 A.4.2。

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A.4.1，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設指定任期，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連任。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 A.4.2，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上述修訂本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3. 守則條文 B.1.1 及 C.3.3

守則條文 B.1.1 規定須按條文所載而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而守則條文 C.3.3 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有關條文所載之職責。

為遵守上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作出修訂，惟當中有部份偏離該等守則條文。而與守則條文 B.1.3 之一項主要偏離，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與企業管治守則若干守則條文之偏離將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而該報告將載於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同意，本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等同本年度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清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 (總裁兼行政總裁)、高成明先生 (副總裁) 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兆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